

# 佳木斯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 关于进一步推动经营主体应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的通知

市直、中省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建三江管委会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决策部署，深化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黑龙江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代替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试行）》（黑政办规〔2024〕3号），市领导也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议上就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以下简称“信用代证”）工作进行了部署。为进一步落实“信用代证”应用领域和场景，充分发挥社会信用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现通知如下：

1.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信用代证”工作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任务，建立信用报告与无违法违规证明的有效衔接机制，实现信用报告在各类政务服务和社会活动中的广泛应用。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减少经营主体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时间和精力成本，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2. 突出应用场景。“信用代证”主要在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信等50个领域，融资上市、政府投资、第三方服务，行政执法、政策申请、评优评先、金融服务、公证服务或其他类场景共9类场景中应用。对于已经列入本方案的应

用场景，各部门要积极引导本领域内有需求的经营主体应用“信用代证”，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经营主体应用“信用代证”。

**3. 加大宣传推广。**请各部门扩大本领域“信用代证”政策知晓度，可通过政府网站、公众号等新闻媒体进行政策宣传、应用成果宣传等，提高经营主体对“信用代证”的知晓度和认可度，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工作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应用案例）报送至市营商局。

联系人：庄红梅，联系方式：6683307，邮箱  
shxytxjsk@163.com。

- 附件：1. 《黑龙江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代替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试行）》（黑政办规〔2024〕3号）
2. 黑龙江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操作指南
3. 黑龙江省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常见问题
4. 工作总结参考模版

佳木斯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5年3月7日

附件1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黑政办规〔2024〕3号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代替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代替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营商环境局反映。



（此件公开发布）

# 黑龙江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代替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解决经营主体办事证明多、耗时长等问题，充分发挥社会信用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依据《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2024—2025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工作部署，我省决定探索实施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内容

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形成《黑龙江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下简称《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版）》），经营主体可以通过“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自主打印，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以下简称“信用代证”），便利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除办理涉及国家安全、其他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或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事项外，各级政府部门原则上

无需额外要求经营主体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

### （一）适用范围

1. 本实施方案所称的违法违规记录，是指本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或委托）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等对经营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作出处罚的客观记载，以及经营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等，不包含涉密类行政处罚信息记录。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版）》不能证明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2. 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经营主体可以使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版）》证明自身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相关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情况。

3. 经营主体在“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申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版）》时，经系统核查发现有失信记录的，系统及时提示相关失信信息记录的时间、内容，不予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版）》。

### （二）应用领域

在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商务、进出口、水利、农业农村、畜牧、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中医药管理、退役军人事

务、应急管理、煤炭和矿山安全、林业草原湿地、市场监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体育、统计、医疗保障、人防、金融管理、知识产权、能源、粮食和物资储备、药品、消防救援、住房公积金、税务、档案、气象、烟草专卖、地震、通信管理、测绘、铁路、海事、网络安全等 50 个领域。

### （三）应用场景

1. 融资上市类。经营主体申请国（境）内外上市、挂牌、发行企业公司债券、上市公司再融资、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场外交易市场挂牌等，可使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版）》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
2. 政府投资类。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可使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版）》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
3. 三方服务类。经营主体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尽职调查、开展商业合作时可使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版）》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
4. 行政执法类。各级政府部门在开展行政执法检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可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版）》，并可将该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情况作为首违免罚和自由裁量的参考。
5. 政策申请类。各级政府部门在受理经营主体申请资金支持、优惠政策、项目申报等惠企政策资质审核时，可根据实际需

要使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版）》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

6. 评优评先类。各级政府部门在对经营主体开展评优评先、评比表彰时，可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版）》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

7. 金融服务类。金融机构在对经营主体信贷审核时，可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版）》掌握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记录情况。

8. 公证服务类。公证机构在经营主体申办公证事项（事务）时可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版）》掌握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记录情况。

9. 其他类。其他可以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版）》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且不危害国家安全、不侵犯其他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情形。

## 二、工作安排

（一）归集完善信用信息。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负责全省信用信息全量归集。按照“谁生成谁提供，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各信息来源单位应对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确保应归尽归、全量共享，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前期归集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的基础上，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完整地补充完善本地区、本领域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以及本领域拟将其他记录列入《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版）》的公共信用信息，

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持续做好数据更新工作。

（二）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健全数据常态化归集共享机制，相关单位按照无违法违规证明数据需求，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时报送并更新业务数据，建立数据对账机制，确保数据信息实时交换共享、完整准确。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使用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定期推送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信息。

（三）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版）》标准。依据国家公共信用报告有关标准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报告展示的具体事项、出具时间、真伪验证等重要内容。根据经营主体和各级政府部门实际工作需要，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版）》动态更新，完善内容，探索提供专业化、多元化、定制化服务。

（四）扩展“信用中国（黑龙江）”服务功能。在“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开设“信用代证”栏目，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版）》下载和网站、扫描二维码等多种方式的真伪验证服务。同步公布相关办事指南、操作流程等，持续做好维护保障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预计 2024 年 12 月底前，“信用代证”栏目建成并正式提供服务。

（五）扩展政务服务网和黑龙江“全省事”APP 服务功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版）》通过省政务服务网同步提供查询下载服务，通过黑龙江“全省事”APP 实现报告申请、系统登录、业务办理、报告生成等全流程移动端操作。探索将“信用代

证”纳入全省“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

(六) 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全面加强平台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主体责任，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加强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

### 三、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信用代证”改革是减轻经营主体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强化工作部署，严格落实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代替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顺利进行。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进一步优化有关工作流程，对于已经列入本方案的应用场景，应当充分根据经营主体意愿，推荐使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版）》代替相关证明，便利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鼓励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率先探索改革，进一步拓展“信用代证”应用领域和场景。

(二) 强化报告核验。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信用服务窗口或自助信用核查机，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版）》查询、打印服务。各地各部门在应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版）》时，可以通过“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和《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版）》提供的真伪验证二维码验证报告内容真实性。经验证发现经营主体故意造假、篡改报告内容的，不再适用“信用代证”，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 强化推进落实。各地各部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经营

主体在本方案已经明确的应用场景使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版）》。对各级政府部门破坏营商环境的问题和线索，经营主体可以向12345热线或营商环境部门反映，经查情况属实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移交有权机关严肃追究责任。

（四）强化主体责任。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确保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经营主体违法行为信用信息等及时归集共享。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损毁、窃取信用信息等行为，对信息迟报、漏报、瞒报或拒不执行有关规定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为2年。

附件：1. “信用代证”应用领域和场景责任清单  
2. “信用代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责任清单



## 附件 1

## “信用代证”应用领域和场景责任清单

序号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场景	责任单位
1	发展改革	融资上市类、政府投资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发展改革委
2	教育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教育厅
3	科技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4	工业和信息化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公安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公安厅
6	民政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民政厅
7	司法行政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公证服务类	省司法厅
8	财政	融资上市类、政府投资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财政厅
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场景	责任单位
10	自然资源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自然资源厅
11	生态环境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生态环境厅
12	住房建设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3	交通运输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交通运输厅
14	商务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商务厅
15	进出口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哈尔滨海关
16	水利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水利厅
17	农业农村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农业农村厅
18	畜牧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农业农村厅
19	文化旅游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场景	责任单位
20	卫生健康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卫生健康委
21	疾病预防控制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疾控局
22	中医药管理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中医药局
23	退役军人事务	三方服务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4	应急管理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应急管理厅
25	煤炭和矿山安全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应急管理厅
26	林业草原湿地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林草局
27	市场监管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市场监管局
28	新闻出版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新闻出版局
29	广播电视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广电局

序号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场景	责任单位
30	体育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体育局
31	统计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统计局
32	医疗保障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医保局
33	人防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国动办
34	金融管理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金融服务类	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黑龙江证监局
35	知识产权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36	能源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发展改革委
37	粮食和物资储备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粮储局
38	药品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药监局

序号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场景	责任单位
39	消防救援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消防救援总队
40	住房公积金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1	税务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税务局
42	档案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档案局
43	气象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气象局
44	烟草专卖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烟草专卖局
45	地震	融资上市类、政府投资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地震局
46	通信管理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通信管理局
47	测绘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测绘地信局
48	铁路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场景	责任单位
49	海事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黑龙江海事局
50	网络安全	融资上市类、三方服务类、行政执法类、政策申请类、评优表彰类	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公安厅

## 附件 2

## “信用代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责任清单

序号	应用领域	信息共享内容	信息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1	发展改革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系统对接、报送	省发展改革委
2	教育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报送	省教育厅
3	科技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系统对接、报送	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4	工业和信息化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系统对接、报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公安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系统对接、报送	省公安厅
6	民政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系统对接、报送	省民政厅
7	司法行政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信息	双公示渠道	省司法厅
8	财政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系统对接、报送	省财政厅

序号	应用领域	信息共享内容	信息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系统对接、报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自然资源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系统对接、报送	省自然资源厅
11	生态环境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系统对接、报送	省生态环境厅
12	住房建设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系统对接、报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3	交通运输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系统对接、报送	省交通运输厅
14	商务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系统对接、报送	省商务厅
15	进出口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系统对接、报送	哈尔滨海关
16	水利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系统对接、报送	省水利厅
17	农业农村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信息	双公示渠道、系统对接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应用领域	信息共享内容	信息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18	畜牧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信息	双公示渠道、系统对接	省农业农村厅
19	文化旅游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系统对接、报送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	卫生健康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系统对接、报送	省卫生健康委
21	疾病预防控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系统对接、报送	省疾控局
22	中医药管理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系统对接、报送	省中医药局
23	应急管理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系统对接、报送	省应急管理厅
24	煤炭和矿山安全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系统对接、报送	省应急管理厅
25	林业草原湿地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信息	双公示渠道	省林草局

序号	应用领域	信息共享内容	信息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26	市场监管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系统对接、报送	省市场监管局
27	新闻出版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	省新闻出版局
28	广播电视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	省广电局
29	体育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信息	双公示渠道	省体育局
30	统计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系统对接、报送	省统计局
31	医疗保障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系统对接、报送	省医保局
32	人防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信息	双公示渠道、系统对接、报送	省国动办
33	金融管理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系统对接、报送	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黑龙江证监局

序号	应用领域	信息共享内容	信息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34	知识产权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系统对接、报送	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35	能源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信息	双公示渠道	省发展改革委
36	粮食和物资储备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信息	双公示渠道	省粮储局
37	药品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系统对接、报送	省药监局
38	消防救援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系统对接、报送	省消防救援总队
39	住房公积金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0	税务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系统对接	省税务局
41	档案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信息	双公示渠道	省档案局
42	气象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系统对接、报送	省气象局

序号	应用领域	信息共享内容	信息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43	烟草专卖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信息	双公示渠道	省烟草专卖局
44	地震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报送	省地震局
45	通信管理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信息	双公示渠道	省通信管理局
46	测绘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信息	双公示渠道	省测绘地信局
47	铁路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系统对接、报送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48	海事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信息	双公示渠道	黑龙江海事局
49	网络安全	2021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双公示渠道、系统对接、报送	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公安厅

# 黑龙江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 (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操作指南

2024年12月

## 目 录

1 操作说明 .....	1
1. 1 系统环境 .....	1
1. 2 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系统 .....	1
1. 2. 1 系统登录 .....	1
1. 2. 2 报告申请 .....	3

## 1 操作说明

### 1.1 系统环境

查询报告请通过互联网，操作系统为 Windows7 及以上，谷歌 Chrome 浏览器、360 极速浏览器或火狐 FireFox 浏览器等主流浏览器，为获取最佳系统体验，建议使用谷歌 Chrome 浏览器。

### 1.2 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系统

#### 1.2.1 系统登录

登录黑龙江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系统地址：信用中国（黑龙江）官方网站，在信用服务模块下找到“信用代证”功能图标，通过黑龙江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接口，选择“法人登录”使用法人账号登录。如下图 1 所示。



图 1 登录页面

申请的经营主体通过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密码，滑块验证成功后，点击“登录”即可提交验证信息，验证通过后打开黑龙江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系统。（如没有账号请到黑龙江省政府服务网进行注册，完成注册、认证后才能登陆）如图 2 所示。



图 2 系统首页

专用信用报告常见问题中可以已经列出在报告申请过程中有哪些常见的问题，申请之前请注意查看。如下图 3 所示。



图 3 常见问题

专用信用报告操作指南，为指导经营主体在申请过程中每一步操作说明，申请报告前可以在线查看或者下载到本地，按照报告操作指南可以完成在线申请专用信用报告。如下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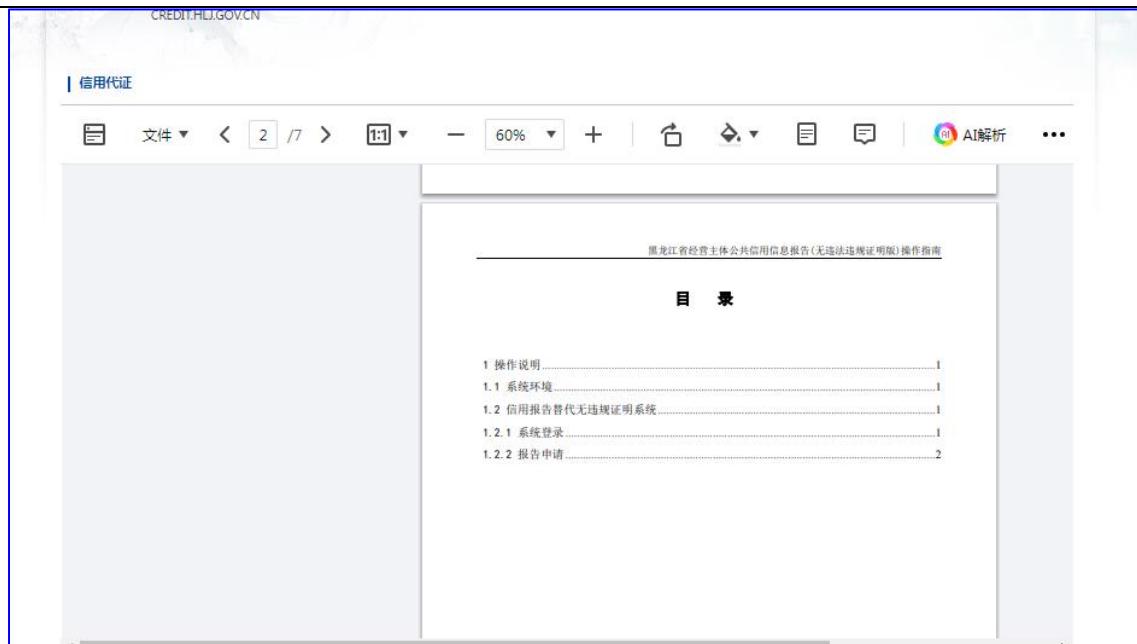


图 4 操作指南

### 1.2.2 报告申请

点击“点击进入”按钮，进入申请流程页面。如下图 5 所示。



图 5 申请流程页面

该页面点击“我要申请”按钮，进入申请信息选择页面。选择“查询时间区间”，勾选领域。如下图 6 所示。

## 黑龙江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操作指南

信用代证

报告申请

经营主体名称: 哈尔滨零距离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4690715758N

选择查询时间区间: 6个月

选择领域:

全选

发展改革/科技/工信/商务/能源/粮食和物资储备/人防/国动/进出口

财政/统计/金融管理/税务

公安/司法行政/网络安全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测绘

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档案/新闻出版/教育

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住房公积金

应急管理/煤炭和矿山安全/消防救援/地震

农业农村/畜牧/林业草原湿地/水利

气象/通信管理

市场监管/药品/知识产权

海事

失信执行

提示:

1.经营主体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某个具体领域的信用报告,也可以选择出具完整版(全部48个领域)的信用报告。

图 6 选择时间区间和行业

选择完毕后点击“确认”按钮, 提交系统查询。如下图 7 所示。

信用代证

报告申请

住房建设  交通运输  文化旅游

广播电视  体育  档案

新闻出版  教育  民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医疗保障  退役军人事务

住房公积金  应急管理  煤炭和矿山安全

消防救援  人防  农业农村

畜牧  林业草原湿地  水利

气象  地震  诚信管理

测绘  进出口  市场监管

药品  知识产权  海事

失信执行

提示:

1.经营主体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某个具体领域的信用报告,也可以选择出具完整版(全部48个领域)的信用报告。

2.信用报告服务支持经营主体自主选择报告时间。报告可查询经营主体2021年1月1以来的信用信息,报告截止日期为查询当日前20个自然日。

**确认**

图 7 提交

点击“确认”按钮后, 系统提示确认提交信息。如下图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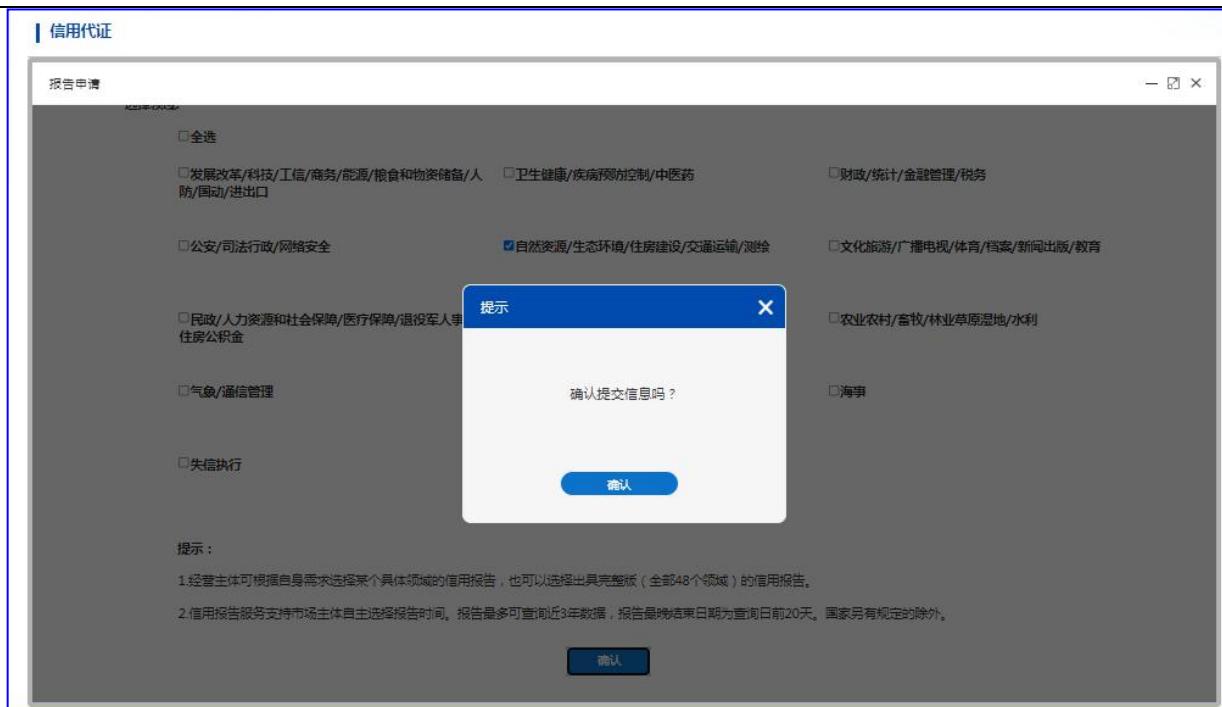


图 8 确认提交

点击“确认”按钮后，系统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有以下 2 种：

- 1、如果申请的经营主体在数据库中有违法违规信息，按照业务要求，系统不提供报告下载，只提供违法违规信息查看功能。系统弹出“经系统核查，该经营主体有失信记录，不予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版）》，查询失信记录，请点击确定”提示，如下图 9 所示。点击确定后，显示该经营主体具体失信信息。如下图 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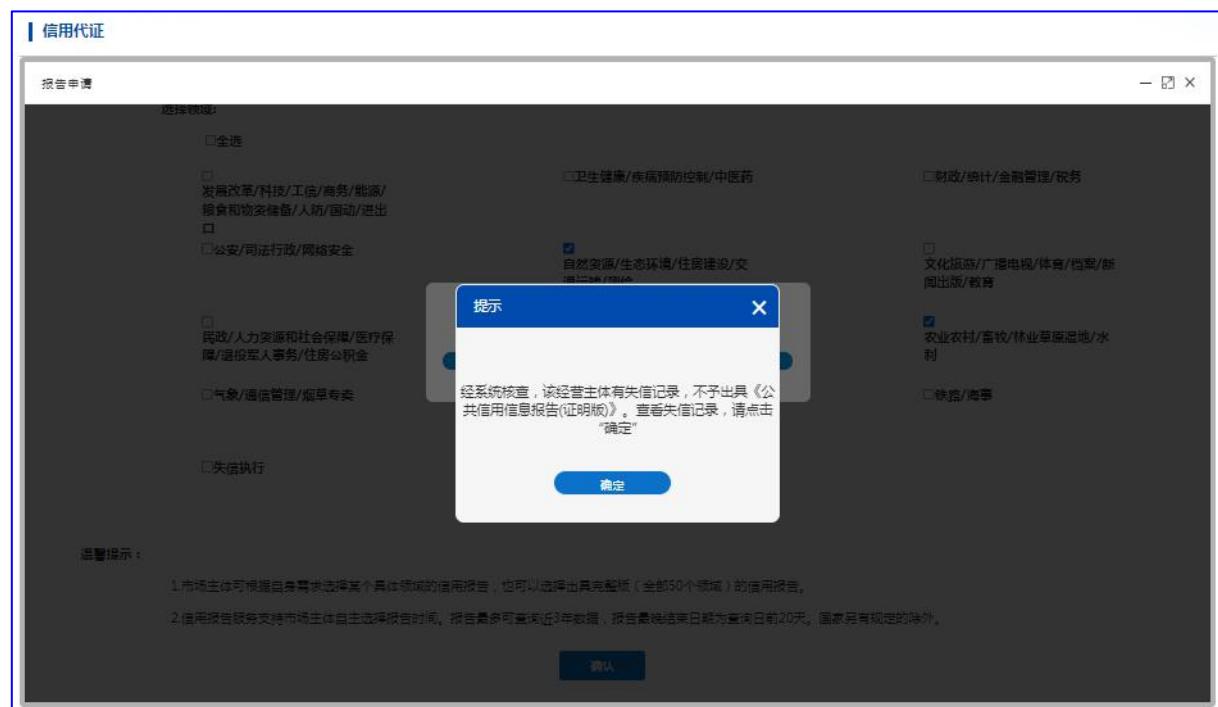


图 9 有失信信息提示



图 10 失信信息查看

2、如果申请的经营主体无失信信息，系统弹出信用报告下载窗口，供申请用户下载报告。如下图 11 所示。下载成功后会保存到本地，报告格式为 PDF 格式，申请流程结束。



图 11 无失信信息下载报告

## 常见问题及说明

### 一、“专项信用报告”内容来自哪里？

来自黑龙江管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掌握的该经营主体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在黑龙江省内的有无违法违规情况(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使用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定期推送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信息)。

### 二、“专项信用报告”可代替哪些领域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可代替以下领域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商务、进出口、水利、农业农村、畜牧、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中医药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煤炭和矿山安全、林业草原湿地、市场监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台、体育、统计、医疗保障、人防、金融管理、知识产权、能源、粮食和物资储备、药品、消防救援、住房公积金、税务、档案、气象、地震、通信管理、测绘、海事、网络安全。

### 三、“专项信用报告”查询日期、查询次数有限制吗？

“专项信用报告”可查询经营主体2021年1月1日以来信用信息，截止日期为查询当日之前20个自然日，国家另有规定除外；查询次数没有限制。

### 四、经营主体已经完成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或者已经退

**出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为何仍然无法获取报告？**

即使完成了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或者已经退出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但该经营主体在一定时间段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客观事实依然存在，因而无法获取该时间段内的“专项信用报告”。

**五、如对本经营主体存在的违法违规信息有疑问，如何反馈或进行异议申诉？**

如认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期限不符合规定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联系数据源单位。

**六、如何对“专项信用报告”进行核验？**

可通过扫描报告上的核验二维码进行核验。

**七、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可通过哪些渠道获取？**

可通过“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获取。

如需咨询，请致电 0451-51522857、0451-51522856

**提示：**

1. 报告适用对象为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经营主体。
2. 报告申请页默认所有领域都覆盖，用户也可按照需求自行选择相关领域。
3. 截止日期至查询当日如有违法违规记录，不出具报告。

## XX 开展“信用代证”工作总结

### 一、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工作措施、宣传报道情况, 可附线上宣传网址)

### 二、工作案例

(包括背景、事件经过、具体应用场景等)